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建物投影要點

114 年 10 月 27 日董事長核定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建物投影使用，有效發揮場館建築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建物投影使用，係指以各式投影設備於本中心建物外觀投射光線或影像之行為。

三、任何在本中心建物外觀投影均應依本要點向本中心申請，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並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暨其他空間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繳納租金後方得為之。

四、投影之申請：

（一）申請資格：政府立案之公司、行號、機關、團體或自然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二）申請時間：應於使用首日 30 日前提出。

（三）投影檔期：請先洽本中心場地管理單位（02-7756-3800 分機 1551、1553）。

（四）申請文件：

1.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建物投影申請表」詳附件一。

2. 申請人設立（變更）登記（或證明）或商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3. 「投影企劃書」（包含投放影像內容及執行方式）。

4. 投影設備放置於本中心基地範圍以外者，須於進場施工或簽約前取得該地點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或核准函。

五、本中心依據申請人提交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建物投影申請表」及「投影企劃書」進行審核，審核內容包括投影之時段、內容、面向、設備器材摘要等，經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後，始以電話或書面回覆申請人審核結果。

六、本中心保留准駁之全權，如予核准並得視場地實際情形附加條件、負擔或保留提前終止權。無論准駁，申請文件概不退回，亦無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七、未經申請審核通過逕自投影於本中心建築物者，本中心得制止並請求停止，另得按其投影位置請求支付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暨其他空間檔期申請暨收費規章」收費規定計算之金額。

八、投影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拒絕投影申請之全部或部份：

（一）投影設備有安全疑慮或不符法令規定。

(二)投影內容損及本中心形象或有誤導民眾之虞者。

(三)內容包含情色暴力、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要點或本中心其他規範者。

(四)預定投影期間影響本中心劇場節目演出或干擾本中心之活動舉辦與使用之虞者。

九、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並對其工作人員善盡監督之責：

(一)投影設備如有搭設平台需求，應於「投影企劃書」提出，須符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廣場及其他空間使用要點」之規範，並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現場投影內容不得逾越投影核准範圍。

(三)申請人不得擅自變動、調整場地設施、設備裝置。

(四)投影設備架設不得妨礙逃生動線或影響本場館營運；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五)申請人應合理且安全使用場地，並隨時接受本中心人員指導，不得拒絕。

(六)申請人非經許可不得私自接用或串接本中心相關設備、電力及水源。

(七)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等通訊器材者，不得影響或干擾本中心營運及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本中心廣播系統。

(八)現場器材應集中擺置整齊，使用纜線須以壓板固定於地面；並於結束後負責場地之清理及復原。

十、變更、取消建築投影使用：

(一)申請內容如有異動，須於投影首日7個工作天前，送交異動申請書於本中心審核，異動以1次為限。

(二)申請人不得將場地用作與本中心審核通過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建物投影申請表」及「投影企劃書」所載不符之用途。

(三)除遇不可抗力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如天災、人禍、戰爭、法令變更、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致須取消或停止投影，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約定之投影計畫或要求另議檔期。

十、場地復原：

(一)申請人投影完畢後，應將一切投影設備、器材、裝置及自有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且會同本中心相關人員確認各項復原工作。若有未清除物品，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即有權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申請人負責。

(二)申請人投影完畢後，應進行場地復原及清潔工作，所產生之廢棄物由申請人自

行清理，並經本中心人員檢視合格後始得離場。

十一、財物損害賠償：

- (一) 申請人對於本中心場地、設備、器材或裝置，應以專業方式使用並善盡維護保管責任，並依中心規定使用。如有任何損毀或滅失，申請人應負責支付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費用，並賠償本中心所受之全部損害與損失。
- (二) 投影設備或投影內容引發爭議或糾紛者，申請人應負責處理，自負法律責任，並賠償本中心因此所受之損失(含所支出相關處理費用、賠償金及法律費用)。
- (三) 申請人不得以申請案業經本中心審核通過為由，主張免除前項之法律責任或要求本中心承擔任何責任。

十二、電費收費標準：

- (一) 申請人投影期間之用電，請依照本中心設置電錶紀錄收費，電費每度 6.95 元。
- (二) 若供電處無設置電錶，則請參考以下投影電費收費公式計價收費：

廠商用電電流 值 (A)		電壓值 (V)		每日用電時數				每日用電度數
A	*	V	*	hr	/	1000	=	度
每日用電度數		每檔天數		每檔用電度數				
度	*	天	=	度				
每檔用電度數		每度/元 (含稅)		每檔用電電費				
		6.95 元	=	元				

(三) 設備用電需求表參考

設備名稱	電流值 (A)	電壓值 (V)	備註

- (四) 申請人須如實填寫建物投影使用設備之用電需求表，若經查證有不符合之設備使用，每一設備將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得停止其使用場地。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之規定行之。

十四、本要點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

附件一：建物投影申請表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建物投影申請表		
申請案名稱		
使用日期 (含設備搭 設)	自 年 月 日 (週)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週) 時 分	
投影日期	自 年 月 日 (週)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週) 時 分	
類型	☐ 表演藝術 ☐ 公益性質 ☐ 品牌形象 ☐ 其他:_____。	
投影區域	☐ 球劇場外觀 ☐ 大劇院外觀 ☐ 藍盒子外觀 ☐ 其他:_____。	
設備架設區域	☐ 北斗座 ☐ 天狼座 ☐ 南極座 ☐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通訊地址	□□□-□□	
統一編號：		申請人及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